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申请 1 亿元防疫专项借款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我们认为公司向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1 亿元防疫专项借款额度，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申请 1 亿元防疫专项借款额度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沈洪涛、陈宏辉、王鸿茂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